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郁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1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3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24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